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李旻軒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24
電子郵件：lmh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57017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7017391_1157017391-1.pdf、7017391_1157017391-2.pdf、
7017391_1157017391-3.pdf)

主旨：有關美國商務部(DOC)及國際貿易委員會(ITC)公告對我國
乘用車與輕卡車輪胎(Passenger Vehicle and Light
Truck Tires)展開反傾銷稅落日複查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
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15年6月1日經美字第1150000578
號函辦理(如附件1)；本署115年5月14日貿多字第
115701480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DOC於本(115)年6月1日公告旨案期程如次(如附件2)：
 - (一)我商倘有意參與本案落日複查程序，應於公告日起10日
內向DOC登記。
 - (二)DOC將於公告日起15日內接受美國業者申請參與落日複
查，倘期限內未獲申請，本案反傾銷稅命令將於到期後
終止。
 - (三)利害關係人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向DOC提交評論意見。
- 三、ITC亦於同(1)日公告對我、南韓、泰國及越南之本案產品



展開落日複查程序，以決定倘撤銷現行反傾銷稅，是否將再次或持續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，相關期程如下（如附件3）：

- (一) 我商倘有意參加複查程序，應於公告日起21日內向ITC申請。
- (二) 倘有意對本案公告提出書面意見，應於本年7月1日前向ITC提出，另得於8月10日前就是否應進行快速複查等事項提交書面意見。

正本：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本署署長室、胡副署長室、陳副署長室、雙邊貿易二組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電子公文
2026/06/03
11:43
交換章



訂

線

